

## 信息披露

2006年3月20日 星期一

##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0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9日证监基金字[2004]71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8月1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购买,并依据《基金合同》、《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6年2月1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股票库之外的。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元  
交易保证金 753,583.19  
应收利息 748,685.37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00,659.54  
合计 3,302,928.10

(4)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00177	雅支转债	4,267,981.40	0.61%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率水平要低于所数字。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业绩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年8月1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0.30%	0.48%	-8.47%	1.32%	8.77%	-0.84%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0.20%	0.89%	-5.33%	1.03%	5.13%	-0.46%

(二)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情况表

2004年年度	2005年年度
-	-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6)赎回或转出基金款项时发生的银行手续费;

7、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基金第一条第(八)至第(六)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申购费

(1)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2)投资者选择前端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选择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100万	1.2%
100万以下	1.0%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	1.8%
满1年不满2年	1.5%
满2年不满3年	1.2%
满3年不满4年	1.0%
满4年不满8年	0.5%
满8年以上	0

(4)本基金申购费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5、申购费用的计算

如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则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如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假设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和500万元,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A)	申购费(B)	净申购(C)	申购份额(D)
1,000	1,000	0	0
100,000	1,200	99,800	83.17
500,000	6,000	494,000	411.67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A)	申购费(B)	净申购(C)	申购份额(D)
1,000	1,000	0	0
100,000	1,200	99,800	83.17
500,000	6,000	494,000	411.67

(1)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为0.5%,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如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则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的基金份额X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X赎回费率

如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的基金份额X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X赎回费率

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

如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的基金份额X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X赎回费率

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

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例:假设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前端申购费,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X1.250=12,500元

赎回费用=12,500X0.5%=62.5元

赎回净额=12,500-62.5=12,437.5元

例:假设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1.080和1.140元,各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份数(A)	赎回(B)	赎回(C)	赎回(D)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25	1,025	1,080	1,140
10,250	10,800	11,400	11,400
12,500	62.5	12,437.5	57
1,8%	1.5%	1.2%	1.2%
1,8%	1.5%	1.2%	1.2%
12,025.5	216	180	144
12,025.5	12,755	13,388	13,388

3、转换费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正常赎回时收取的赎回费收取费用,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需收取正常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

(2)转出基金份额赎回时,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进行优惠,收取优惠申购费,细则如下:

第一、任意赎回费率基金A转入前端赎回费率基金B(A→B)

如B基金的前端赎回费率高于A基金的前端赎回费率最高档,则其差额部分即为转入B基金时的优惠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B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0。

第二、任意收费模式基金A转入后端收费模式基金B(A→B)

如B基金的前端赎回费率高于A基金的后端赎回费率最高档,则其差额部分即为转入B基金时的优惠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B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0。

第三、任意收费模式基金A转入后端收费模式基金B(A→B)

如B基金的前端赎回费率高于A基金的后端赎回费率最高档,则其差额部分即为转入B基金时的优惠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B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0。

第四、任意收费模式基金A转入后端收费模式基金B(A→B)

如B基金的前端赎回费率高于A基金的后端赎回费率最高档,则其差额部分即为转入B基金时的优惠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B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0。

第五、任意收费模式基金A转入后端收费模式基金B(A→B)

如B基金的前端赎回费率高于A基金的后端赎回费率最高档,则其差额部分即为转入B基金时的优惠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B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0。

第六、任意收费模式基金A转入后端收费模式基金B(A→B)

如B基金的前端赎回费率高于A基金的后端赎回费率最高档,则其差额部分即为转入B基金时的优惠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B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0。

第七、任意收费模式基金A转入后端收费模式基金B(A→B)

如B基金的前端赎回费率高于A基金的后端赎回费率最高档,则其差额部分即为转入B基金时的优惠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B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0。

第八、任意收费模式基金A转入后端收费模式基金B(A→B)

如B基金的前端赎回费率高于A基金的后端赎回费率最高档,则其差额部分即为转入B基金时的优惠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B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0。

第九、任意收费模式基金A转入后端收费模式基金B(A→B)

如B基金的前端赎回费率高于A基金的后端赎回费率最高档,则其差额部分即为转入B基金时的优惠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B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0。

第十、任意收费模式基金A转入后端收费模式基金B(A→B)

如B基金的前端赎回费率高于A基金的后端赎回费率最高档,则其差额部分即为转入B基金时的优惠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B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0。

第十一、任意收费模式基金A转入后端收费模式基金B(A→B)

如B基金的前端赎回费率高于A基金的后端赎回费率最高档,则其差额部分即为转入B基金时的优惠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B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0。

第十二、任意收费模式基金A转入后端收费模式基金B(A→B)

如B基金的前端赎回费率高于A基金的后端赎回费率最高档,则其差额部分即为转入B基金时的优惠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B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0。

第十三、任意收费模式基金A转入后端收费模式基金B(A→B)

如B基金的前端赎回费率高于A基金的后端赎回费率最高档,则其差额部分即为转入B基金时的优惠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B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0。

第十四、任意收费模式基金A转入后端收费模式基金B(A→B)